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新竹縣低收入戶概況

-看見幸福的曙光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106年9月

目 次

摘要.....	2
壹、前言.....	3
貳、低收入戶現況.....	3
一、低收入戶結構.....	3
二、低收入戶概況按鄉鎮別分.....	5
三、低收入戶概況按性別分.....	8
四、低收入戶概況按年齡別分.....	9
參、本縣低收入戶現況	10
一、社會救助	10
二、自立脫貧	11
肆、結語	12
伍、附錄	13

摘 要

低收入戶是社會上經濟弱勢的一群，惟有了解其生活狀況與困境，才能適當提供低收入戶家庭經濟支援，並進而協助他們脫離貧困。本文根據本府社會處「低收入戶概況」之公務統計資料，觀察分析新竹縣低收入戶之近十年趨勢及社會救助現況，以作為政府施政政策參考。

新竹縣低收入戶概況

—看見幸福的曙光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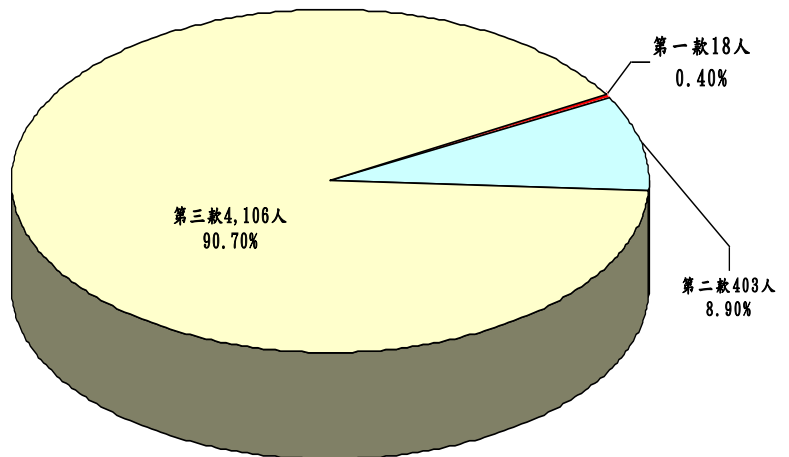
無論時代如何變遷，貧窮問題至今仍為政府努力解決的課題，如何在有限的資源下構建公平合理的「社會救助」制度，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措施。社會救助種類大致可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四種，其中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係屬一次性或短期救助，且救助對象較不確定，故不在本分析探討範圍，而社會救助法中所稱低收入戶，係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目前台灣省105年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萬1,448元。本文針對105年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狀況、接受政府社會救助等情形摘錄分析，提供規劃低收入戶社福政策資源分配之參考。

貳、低收入戶現況

一、低收入戶結構

105 年底本縣戶籍登記人口為 54 萬 7,481 人，戶數為 18 萬 7,439 戶，其中低收入戶戶數有 1,823 戶，占全縣總戶數 0.97%，低收入戶人數有 4,527 人，占全縣總人數為 0.83%。觀察本縣近十年低收入戶人數之變化，96 年至 101

圖一、105年新竹縣低收入戶人數按款別分



年呈現遞增趨勢，101年底有 5,650 人，為近十年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若以款別分，105 年本縣低收入戶以第三款人數最多有 4,106 人，占低收入戶人數 90.70%，次為第二款 403 人占 8.90%，第一款 18 人占 0.40% 最少(詳如圖一、表一)。

表一、近十年新竹縣低收入戶數、人數

單位：戶、人

年 別	總計(年底)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戶 數	占全縣總戶數比率(%)	人 數	占全縣總人數比率(%)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96年底	1,055	0.71	2,678	0.54	95	97	425	1,189	535	1,392
97年底	1,128	0.74	2,887	0.57	83	85	425	1,182	620	1,620
98年底	1,385	0.88	3,707	0.73	74	75	413	1,078	898	2,554
99年底	1,486	0.92	3,954	0.77	59	59	445	1,139	982	2,756
100年底	1,896	1.15	5,097	0.98	54	55	465	1,087	1,377	3,955
101年底	2,079	1.22	5,650	1.08	54	54	415	978	1,610	4,618
102年底	2,033	1.16	5,580	1.05	44	44	406	923	1,583	4,613
103年底	1,976	1.10	5,196	0.97	37	37	322	664	1,617	4,495
104年底	1,846	1.01	4,703	0.87	25	25	264	487	1,557	4,191
105年底	1,823	0.97	4,527	0.83	18	18	227	403	1,578	4,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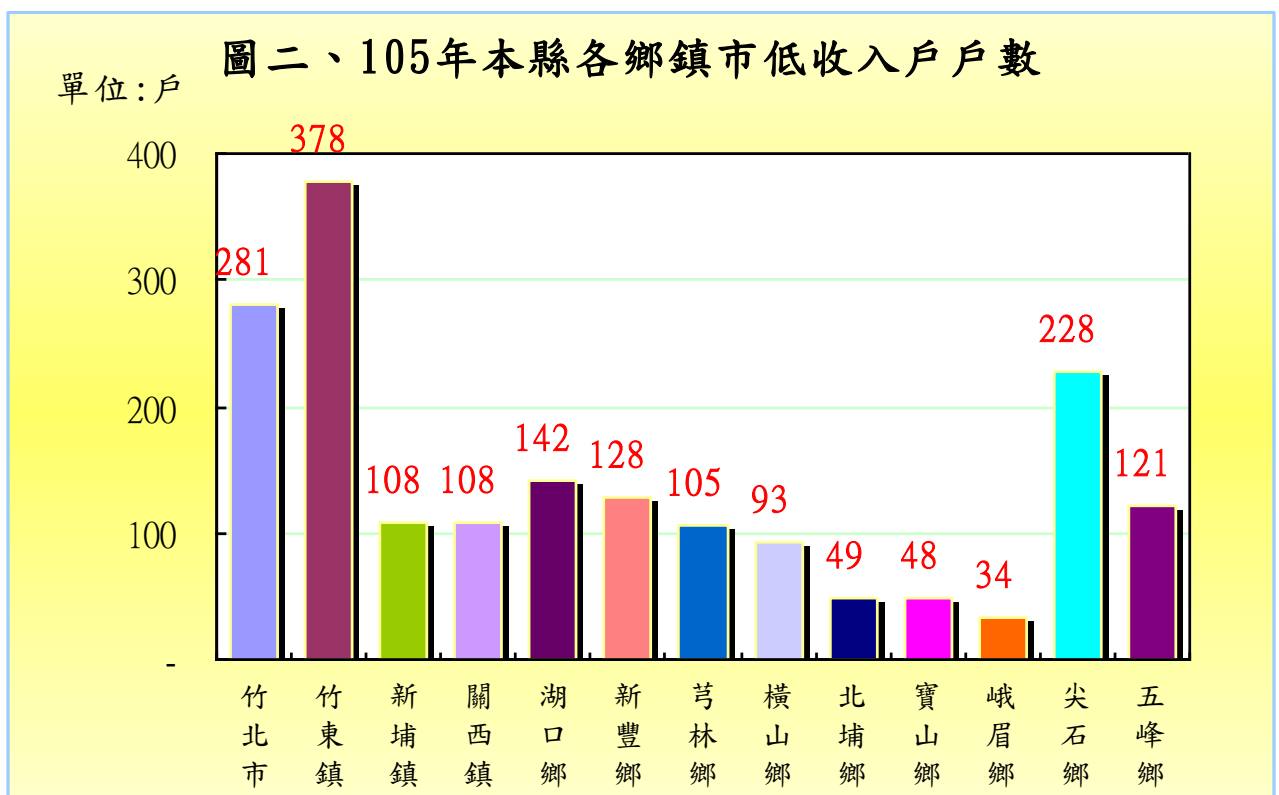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低收入戶款別定義詳如附錄三低收入戶相關規定。

- (1) 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且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 (2) 第二款：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 (3)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二、低收入戶概況按鄉鎮別分

若以低收入戶戶數之分布來看，本縣低收入戶戶數以竹東鎮 378 戶為最多，次為竹北市有 281 戶，峨眉鄉最少，為 49 戶，北埔鄉次少，為 34 戶(詳如圖二)。



若以低收入戶戶數占該鄉鎮戶數比率來看，以尖石鄉所占比率 8.03% 為最高，次為五峰鄉占 6.94%，竹北市占 0.44% 最低(詳如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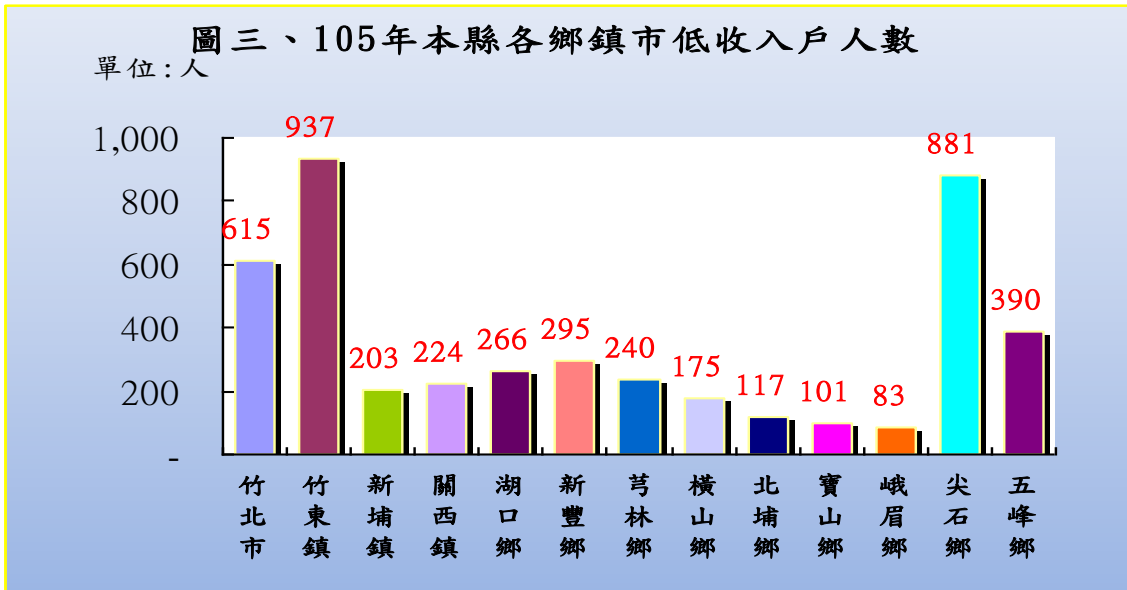
表二、 105年新竹縣各鄉鎮低收入戶戶數

單位：戶、%

鄉鎮市區別	合計	占該鄉鎮總戶數比率(%)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合計	1,823	0.97	18	227	1,578
竹北市	281	0.44	3	35	243
竹東鎮	378	1.13	5	49	324
新埔鎮	108	1.01	-	16	92
關西鎮	108	1.14	2	11	95
湖口鄉	142	0.54	2	19	121
新豐鄉	128	0.70	-	16	112
芎林鄉	105	1.61	2	16	87
橫山鄉	93	2.07	-	13	80
北埔鄉	49	1.57	1	7	41
寶山鄉	48	0.90	-	5	43
峨眉鄉	34	1.63	-	6	28
尖石鄉	228	8.03	3	27	198
五峰鄉	121	6.94	-	7	11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若以低收入戶人數觀察，本縣低收入戶人數亦以竹東鎮 937 人數最多，次為尖石鄉 881 人，峨眉鄉最少，為 101 人，寶山鄉次少，為 83 人(詳如圖三)。



若以低收入戶人數占該鄉鎮比率來看，尖石鄉最高，為 9.36%，次為五峰鄉 8.55%，其餘鄉鎮比率皆小於 2%(詳如表三)。

表三、105年新竹縣各鄉鎮低收入戶人數

單位：人、%

鄉鎮市區別	合計	占該鄉鎮總人數比率(%)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合計	4,527	0.83	18	403	4,106
竹北市	615	0.35	3	56	556
竹東鎮	937	0.97	5	105	827
新埔鎮	203	0.60	-	18	185
關西鎮	224	0.76	2	14	208
湖口鄉	266	0.34	2	31	233
新豐鄉	295	0.52	-	30	265
芎林鄉	240	1.19	2	32	206
橫山鄉	175	1.32	-	19	156
北埔鄉	117	1.23	1	12	104
寶山鄉	101	0.70	-	8	93
峨眉鄉	83	1.48	-	7	76
尖石鄉	881	9.36	3	64	814
五峰鄉	390	8.55	-	7	383

三、低收入戶概況按性別分

由性別觀察，本縣低收入戶家庭成員男性有 2,463 人、女性有 2,064 人，男女性別比為 119.33%。若以鄉鎮低收入戶男女性別比觀之，湖口鄉 182.98% 最高，次為橫山鄉 165.15%，北埔鄉 88.71% 最低，且是唯一女性多於男性的鄉鎮(詳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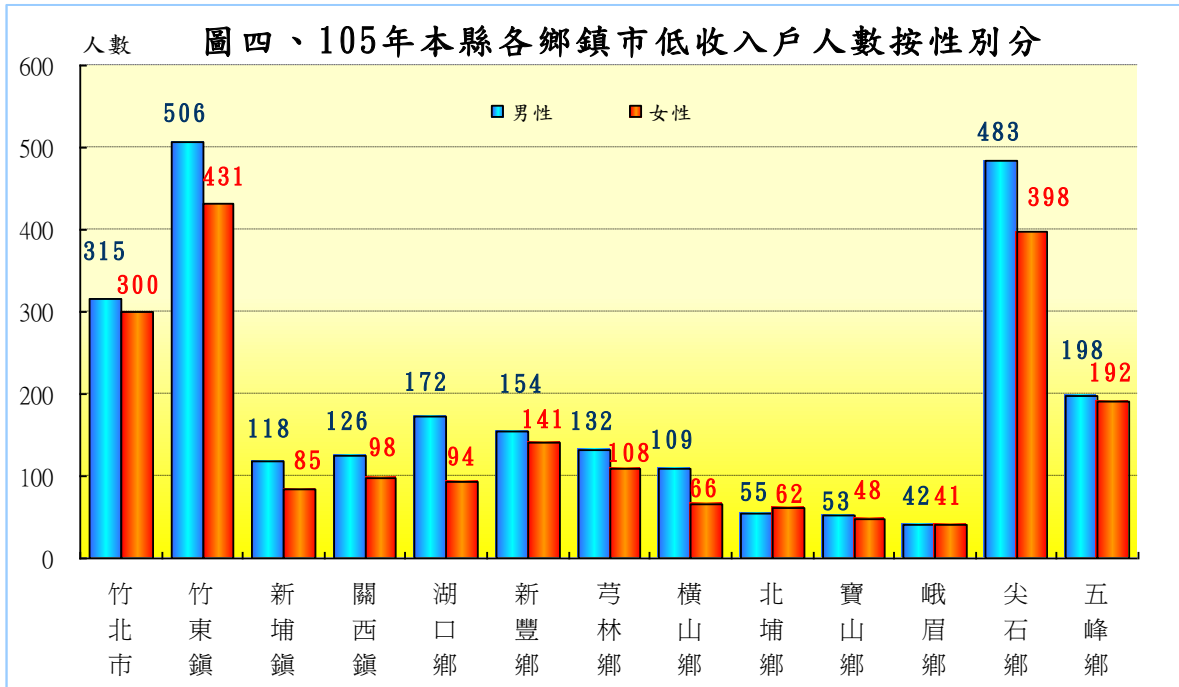
表四、105年新竹縣低收入戶人數

單位：人、%

鄉鎮市區別及性別	合計	男	女	性別比
合計	4,527	2,463	2,064	119.33
竹北市	615	315	300	105.00
竹東鎮	937	506	431	117.40
新埔鎮	203	118	85	138.82
關西鎮	224	126	98	128.57
湖口鄉	266	172	94	182.98
新豐鄉	295	154	141	109.22
芎林鄉	240	132	108	122.22
橫山鄉	175	109	66	165.15
北埔鄉	117	55	62	88.71
寶山鄉	101	53	48	110.42
峨眉鄉	83	42	41	102.44
尖石鄉	881	483	398	121.36
五峰鄉	390	198	192	103.13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若以各鄉鎮市低收入戶人數按性別分，男女人數皆以竹東鎮最多，分別為 506 人及 431 人，次為尖石鄉 483 人及 398 人，峨眉鄉最少 42 人及 41 人(詳如圖四)。



四、低收入戶概況按年齡別分

若由年齡別觀察，除第一款低收入戶以 65 歲以上居多，明顯偏向高齡外，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皆以 18-64 歲居多。(詳如表五)

表五、105年新竹縣低收入戶內人口之年齡

項目別		合計	未滿12歲	12-17歲	18-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合計	4,527	952	967	2,179	429
	男	2,463	471	496	1,146	350
	女	2,064	481	471	1,033	79
第一款	合計	18	-	-	3	15
	男	17	-	-	3	14
	女	1	-	-	-	1
第二款	合計	403	41	95	163	104
	男	253	19	41	103	90
	女	150	22	54	60	14
第三款	合計	4,106	911	872	2,013	310
	男	2,193	452	455	1,040	246
	女	1,913	459	417	973	64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參、本縣低收入戶現況

一、社會救助

本縣低收入戶社會救助之福利措施以家庭生活扶助補助最多，第一款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0,618 元，第二款每戶每月補助 6,115 元，105 年底受補助人次總計 1 萬 8,281 人次，2,770 戶次，金額為 6,797 萬 2 千元。其次為就學生活補助，以第二、三款高中職以上在學者為補助對象，每人每月補助 6,115 元，受補助人次總計 7,312 人次，金額為 4,471 萬 3 千元。喪葬補助最少，受補助人數為 63 人，金額為 125 萬 4 千元，節日慰問次少，受補助戶次為 4,332 戶次，金額為 571 萬 3 千元（詳如表六）。

表六、近十年新竹縣低收入戶社會救助狀況

單位：戶次、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 別	家庭生活扶助			就學生活補助		喪葬補助		節日慰問		其他補助	
	人次	戶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數	金額	戶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96年底	11,411	4,282	43,258	2,470	9,880	22	441	2,329	5,276	57	129
97年底	11,110	4,072	47,292	2,580	11,144	32	516	2,487	3,243	47	132
98年底	11,739	3,525	48,571	2,785	13,925	38	616	2,861	4,374	166	372
99年底	17,313	5,222	69,858	4,470	22,346	45	935	3,378	4,432	287	430
100年底	19,759	4,935	73,298	5,954	29,770	59	1,072	6,242	7,035	260	390
101年底	21,501	4,155	84,451	7,467	44,031	63	1,276	4,559	5,860	—	—
102年底	21,981	4,256	85,990	8,282	48,863	77	1,600	4,911	6,431	8,002	3,921
103年底	21,798	3,880	83,121	8,635	50,947	76	1,580	4,653	6,078	112	255
104年底	19,548	3,185	71,963	7,761	45,790	56	1,160	4,250	5,531	95	640
105年底	18,281	2,770	67,973	7,312	44,713	63	1,254	4,332	5,713	—	—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說明：1.家庭生活扶助包括兒童生活補助。

2.家庭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及輔導就業服務之人次為先將每人乘以受補助月數後，再予以加總而得。

3.家庭生活扶助之戶次為先將每戶乘以受補助月數後，再予以加總而得。

二、自立脫貧

為了提供低收入戶有翻轉的機會，本府實施多項協助計畫，期望低收入戶能脫離貧窮，看見希望的曙光。

(一)希望存摺投資方案

參與本計畫之家戶，每戶每年需參與至少30小時之理財講座、職涯探索規劃、心靈成長暨支持性團體活動及個別諮商，期使透過前揭課程開拓視野，了解就業市場並重新體認自我環境，增強自信心，另外參加家戶應自行媒合志願服務活動至少50小時，以體驗「施」與「受」、「展愛」與「實踐」之社會關懷能力，落實「自助助人」之精神，105年經審核通過者計有17戶低收入戶參與此計畫，每月儲蓄2,000元，本府提撥儲蓄相對款2,000元於次年度存入帳戶，此希望存摺之資金用途僅限家戶用於教育計畫、創業及技能培訓，期使自立脫貧。

(二)看見幸福的曙光-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方案

辦理職涯規劃與自我探索相關課程，透過課程引導重新體認自我，了解自我適性方向，進而增加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就業信心與動機並提供就業諮詢、創業諮詢並協助就業媒合與轉介，增加工讀或工作機會。105年弱勢家庭促進就業方案，計有7家戶參與，社工員按月追蹤輔導家庭狀況，並適時提供所需之服務及資源，使弱勢家庭能自立脫貧，看見希望。

肆、結語

就本縣各款低收入戶分析，第一款低收入戶以獨居年邁老人居多，相對較依賴生活津貼補助及長照關懷；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年齡皆以18~64歲居多，應多辦理就業扶助、就業諮商教育訓練，使其自立就業，早日脫貧；對於青少年低收入戶，除了定額的生活扶助，在就學上，補助措施如：獎學金、減(免)學雜費等就學補助或發展專案，期望透過教育及技能培訓改善生活條件；另外，本縣低收入戶人數比率以尖石鄉及五鄉最高，此二鄉鎮地處偏遠，教育、經濟資源匱乏，收入普遍偏低，應協助發展觀光特色，輔導地方農產銷管道增加收入，並積極規劃偏鄉地區弱勢人口關懷協助，以縮短城鄉差距，仍是主要課題。

附錄：

一、社會救助法：

社會救助法係為照顧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近年為照顧弱勢民眾納入政府救助體系，協助經濟弱勢之近貧、新貧家庭跨過社會救助門檻，99年12月重新檢討修正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強化工作收入之審定程序、放寬家庭財產計算範圍、放寬工作能力之認定範圍、新增社會救助通報機制及救助專戶、強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工作福利誘因、新增住宅補貼措施、強化遊民輔導機制、新增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等，並於民國100年7月1日正式實施。

二、最低生活費標準

目前臺灣各地區的最低生活費，係依每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調整。舊制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為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60%，以消費支出做為計算標準，由於統計之抽樣誤差會因樣本數的多寡有所差異，且當貧富差距拉大時，平均消費支出易受極端值影響而呈現不穩定的現象，亦較難反應整體經濟狀況，導致最低生活費明顯受到少數富人的影響而變動(稱『富人效果』)，在金融海嘯經濟情況不佳時，更容易造成扭曲，加上臺灣地區及六都貧窮線的變化方向也未必一致，而呈現最低生活費之數值各自差異的走勢。

基於上述原因，行政院修正社會救助法以調整貧窮定義，並於100年7月1日開始實施，修正原則及重點如下：

- (一) 由於實務與人性考量，調查「所得」較「消費」更易達到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且消費項目繁雜及變遷快速，故採用「可支配所得」以代替「消費支出」。
- (二) 改為以全國為對象，而非以地區為單位，再搭配「中位數」以減少極端值的影響，計算出全國的「所得基準」，將來各地區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標準，均不得高過於此基準。
- (三) 將抽樣誤差納入考量，每一個新年度計算出來之結果，和現行所得基準差別在5%以內者不予調整。此舉不僅可避免因抽樣誤差而影響低收入戶資格的改變，最低生活費在跨年間也會較穩定，便於低收入戶的認定。

三、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補助相關規定

(一) 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105年為1萬1,448元）者。

(二) 審查條件：

1. 收入：

(1) 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且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2) 第二款：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

(3)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動產（包含現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7.5萬元（利率：1.38%）；5年以內、1600cc車輛依折舊市值計入動產。

3. 不動產：全戶未超過320萬元。

(三) 補助標準：

1. 第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0,618元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2. 第二款低收入戶每戶每月6,115元家庭生活扶助補助。

3. 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十五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2,695元兒童生活補助。

4. 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6,115元就學生活補助。

5.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低收入戶每戶三節慰問金（端午：1,000元、中秋：1,000元、春節：2,000元）。

6. 喪葬補助：凡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同戶親屬、獨居之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而無親屬予以殮葬者，每名死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住福利機構之本縣列冊孤苦無依低收入戶死亡者，若由福利機構負責殮葬者，每名死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7. 其他補助：

(1) 租金補助：符合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標準之每一低收入戶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2)修繕補助：符合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標準之每一低收入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整。